113年度第一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【競賽規程總則】

壹、 計畫目的及宗旨:

- 一、為發展本縣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技,擬聚都會及原鄉地區原住民文化交流,提供族人文化傳承、觀摩學習及傳統技能之平臺,發揮團隊競賽精神,提升運動風氣。
- 二、為保存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運動,藉由傳統文化活動,互相激盪交流,並使用各族群語言,擬聚各群族團體 共識,促使傳統競技蓬勃發展,達成強身健體之功效。

貳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 指導單位: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新竹縣議會
- 二、 主辦單位:新竹縣政府
- 三、 承辦單位:新竹縣尖石鄉公所

參、 活動日期、競賽種類及舉辦地點:

- 一、 辦理時間:中華民國113年8月24日至8月25日(星期六、日) 止,共計2日。
- 二、辦理地點: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尖石鄉綜合運動場、新竹縣尖石鄉鐵嶺風雨球場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前廣場、尖石鄉公所原住民文化館、尖石鄉公所中正堂、竹東鎮河濱公園棒壘球場及竹東河濱槌球場等地舉行。

肆、開閉幕及選手之夜辦理時間:

- 一、 開幕典禮:113年8月24日(星期六)下午16時整, 假新竹縣尖石鄉綜合運動場舉行。
- 二、 閉幕典禮:113年8月25日(星期日)下午16時整, 假新竹縣尖石鄉綜合運動場舉行。

三、 選手之夜:113年8月24日(星期六)下午18時整, 假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前廣場舉行。

伍、 競賽種類、日期及地點:

	四 加貝任	7X H 791/2C		
序	競賽種類	比賽日期	比賽項目/組別	地點
1	槌球	8/24 至 8/25	◆三人團體組 ◆雙人個人組	竹東河濱槌球場
2	慢速壘球	8/24 至 8/25	◆公開男子組 ◆公開女子組	竹東河濱公園棒壘球場
3	籃球	8/24 至 8/25	◆公開男子組 ◆公開女子組	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 尖石鄉鐵嶺風雨球場 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4	文化健康操	8/24	◆公開男、女混合組	尖石鄉公所前廣場
5	傳統樂舞	8/24	◆少年男女混合組 ◆青少年男女混合組 ◆公開男女混合	尖石鄉公所前廣場
6	傳統負重接力	8/24 至 8/25	◆公開男、女混合組	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7	傳統鋸木	8/24 至 8/25	◆公開男、女混合組	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8	傳統拔河	8/24 至 8/25	◆公開男、女混合組	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9	原住民朗讀演說	8/24	◆國中、國小組 ◆高中、大學組 ◆社會組	尖石鄉公所 尖石鄉公所原住民文化館 尖石鄉公所中正堂
10	傳統射箭	8/24 至 8/25	◆社會組男女混合團體賽 ◆社會組男子個人賽 ◆社會組女子個人賽 ◆社會組男女混雙對抗賽 ◆國小組 ◆混齡賽	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11	傳統狩獵	8/25	◆公開男子組 尖石鄉7村、五峰鄉4村、 都會區2隊,共計13隊。	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12	撒網	8/24	◆社會男子團體組 ◆社會女子團體組	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
陸、 參賽資格:

- 一、 凡設籍本縣之原住民族皆可組隊參加。
- 二、 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隊職員證,否則不得參加比 賽(即選手不得以身分證、服務證、學生證或駕照等隊職員證 以外之其他證件提出要求參賽)。

四、 報名規定:

- (一)具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本縣者皆可報名參賽,報名代表之 參賽單位無設籍之鄉鎮市限制,可跨籍報名。
- (二) 報名需檢具下列資料:
 - 1. 户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
 - 2. 2吋半身照電子檔
- (三)年龄規定:依據各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- (四)身體狀況:應經醫院檢查,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 烈運動者。
- (五)經報名後,不得再更換代表隊伍,如有前述情事且重複報名,經大會查明屬實,取消其參賽資格、成績等權利。
- 五、 報名隊數、競賽種類組別及組隊方式:
 - (一)團體賽: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以 15隊為限。
 - (二)競賽種類組別及組隊方式: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辦理。
- 六、 各單位參賽選手每人得跨競賽種類(以2項為限),不得因此要求調整或變更賽程,參賽項目以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為限。
- 七、 各競賽種類項目及競賽條件:
 - (一)競賽種類註冊須達3隊(含)以上,始列入錦標賽,2隊(含)以下則取消該項比賽。
 - (二)個人項目註冊人數在2人(含)以下,則不列入比賽。

柒、 報名期限及其他注意事項:

- 一、 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網路線上報名日期:自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 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止,逾期報名系統將自動 關閉不再受理報名【網址-https://.....】, 各參賽單位的照片於線上報名時上傳,不使用一般照片黏 貼方式(上傳2吋半身照電子檔),報名資料於報名日截止 後不得更改、增刪或替換。

- 三、 各單位之報名表件完成網路報名,經核對無誤後,列印紙本由報名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,連同選手保證書、個人資料授權書(詳見附件一、四),並由選手親自簽名,於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11點前掃描檔案回傳至橙緹行銷有限公司聯絡信箱 chtmkt11202@gmail.com,完成報名手續,大會依此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。
- 四、 公告不成賽隊伍: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2時
- 五、 抽籤會議:訂於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於新竹縣 尖石鄉公所四樓第二會議室(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2鄰70 號)舉行(不另函通知,公告於官網),單位未到者由大會 代抽,不得異議。
- 六、領隊及裁判會議:113年8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起於新 竹縣尖石鄉公所四樓第二會議室(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2鄰 70號)舉行,並領取相關競賽資料(不另函通知,公告於 官網)。
- 七、 報名參賽各種類之各隊得設領隊、教練及管理等各1人。 八、 比賽爭議之判定:
 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。
 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或 仲裁委員會判定之,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之 判決為終決,不得再議。

九、 罰則:

- (一)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, 經查證屬實者,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 名次及分數,並繳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,且由 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二)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,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 冒名頂替出場比賽,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,並由 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。但判決 以前已賽之場次,不予重賽。
- (三)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,除大會疏失之外,應 取消比賽資格。

- (四)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,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 行為,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延誤或妨礙 比賽,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 外,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:
 - 選手毆打裁判員(經該競賽種類競賽審查委員查證 屬實且情節重大者):
 - 1-1:個人項目: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,並 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比賽權利。
 - 1-2: 團隊項目: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,及參賽單位參加次年比賽之權利。
 - 職員毆打裁判員(經該競賽種類競賽審查委員查證 屬實且情節重大者):
 - 2-1:個人項目: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,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或選手之權利。
 - 2-2: 團隊項目: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,並暫停該鄉鎮市公所參加次年比賽權利。
 - 3.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:
 - 3-1: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,無法 在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,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 格。情節嚴重者,得報請大會取消該鄉鎮市公所 參加次年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 - 3-2:註冊參賽選手,如曾受縣運會、全運會或 全國性運動協會判處停止比賽權,於開幕前一日 未恢復其權利者,不得出場比賽及遞補,代表隊 其他職員亦同。
 - 3-3: 隊職員證照片不符事實者,取消比賽資格,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之各項比賽權利。
 - 3-4:參賽選手多報種類或項目,除取消比賽資格外,並取消已得之成績。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單位之職員,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單位之職員,否則取消資格。
 - 3-5: 審判(仲裁)委員、裁判長、裁判員(含紀錄、計時、報告員)不得兼任該競賽種類之任何參賽隊伍之選手,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 - 選手未經請假而無故棄權,由各競賽種類競賽審 查委員會通過,其處罰如下:

4-1:個人項目: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及 參加次年該項比賽之權利,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 次。

4-2: 團隊項目: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參 加次年該項比賽之權利, 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 次。

十、 申訴:

- 1. 有關比賽項目之爭議,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30分鐘內,以書面提出申訴(詳見附件二、三-申訴 書)不得以口頭提出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 者,不予受理。
-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,於賽 前提出書面申訴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 受理。
- 3. 書面申訴應由該項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,向該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,並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,如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,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十一、註冊須用大會報名網站中列印之「隊職員競賽註冊資料」、「相片檢核表」及下列(一)至(四)款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,於規定期程內向大會競賽組辦理註冊手續,參賽選手保證書(詳見附件一)由各單位自存備查;未依規定不得註冊,惟完成註冊者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、增刪或替換。
 - 1. 社會組註冊時,各單位應附各選手戶口名簿或戶 籍謄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 - 各單位參賽,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,凡經註冊務 須出場,不得任意棄權。
 - 3. 各單位選手參賽,須穿著統一服裝。
- 十二、活動保險:本次活動大會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為 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,建請參賽單位應自行投保旅遊 平安險,或採其他相關適當措施。

捌、 競賽規則:依各項運動競賽規程辦理。

玖、 各競賽種類錄取名次:

(一) 團體競賽:各競賽團體項目參賽隊數取前3名,各頒發獎盃 乙座。

- (二)個人競賽:單項競賽獲個人項目前3名之選手,第1、2、3名 分別頒發獎盃乙座。
- (三)獲獎單位及個人之指導人員(依秩序冊所列為主),依據相關 規定辦理敘獎,其敘獎額度參照【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】及【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 金實施要點】辦理(註:同一競賽種類僅以最高獎勵敘獎 之);其他單位或個人獲單項團體錦標賽優勝,其指導教練 由主辦機關頒發獎狀。

壹拾、 獎勵方式:

一、 球類競技項目:依據各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
二、 傳統競技項目:依據各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
三、 一般競技類項目:依據各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
四、 各項競賽獎金列表:

序	競賽項目	組別	名次	獎金(新台幣)
	籃球		第一名	5,000 元整
1		◆公開男子組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		◆公開女子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	慢速壘球	◆公開男子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2	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		◆公開女子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	槌球		第一名	5,000 元整
		◆三人團體組	第二名	3,000 元整
3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			第一名	3,000 元整
		◆雙人個人組	第二名	2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1,000 元整
	文化健康操	◆公開男、女混合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4	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	傳統樂舞	◆少年男女混合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5		◆青少年男女混合組 ◆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◆公開男女混合組	第三名	2,000 元整
6	傳統負重接力	◆公開男、女混合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
序	競賽項目	組別	名次	獎金(新台幣)
	7,0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	傳統鋸木		第一名	5,000 元整
7		◆公開男、女混合組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	傳統拔河		第一名	5,000 元整
8		◆公開男、女混合組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	原住民朗讀演說	◆國中、國小組	第一名	3,000 元整
9		◆高中、大學組	第二名	2,000 元整
		◆社會組	第三名	1,000 元整
	傳統射箭	◆社會組男女混合團體賽	第一名	5,000 元整
		◆社會組男女混雙對抗賽	第二名	3,000 元整
10		◆社會組混齡賽	第三名	2,000 元整
10		◆國小組	第一名	3,000 元整
		◆男子個人賽	第二名	2,000 元整
		◆女子個人賽	第三名	1,000 元整
	傳統狩獵	◆公開男子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11		尖石鄉7村、五峰鄉4村、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都會區2隊,共計13隊。	第三名	2,000 元整
	撒網	◆社會男子團體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12		◆社會女子團體組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▼一日又一日短紅	第三名	2,000 元整

壹拾壹、競賽秩序:

- 一、各類競賽賽程,由主辦單位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 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。
- 二、各種類競賽賽程,一經排定公布,非經主辦單位競賽組 及裁判長同意,不得變更或調整。
- 三、各單位參加競賽,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,凡經註冊須出場,不得任意棄權。
- 四、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資訊組製發之隊職員證,否則不得 參賽。
- **壹拾貳、**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,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 裁定停止比賽,否則仍需照常進行,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 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,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。
- **壹拾參、**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籌備會審議通過並請新竹縣政府核備後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青拾肆、附則:

- 一、 經新竹縣政府核定後公告於本項賽事專屬網站【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IQKx2q】。
- 二、各單位人員參加相關會議時,得依本函文號及本競賽規程 總則辦理公假事宜公告於官網,本所不另函通知。
- **壹拾伍、附件資料**:選手保證書、選手競賽事項申訴書、選手資格 事項申訴書組隊單位職員暨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。